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觀察勒戒及戒治費用收取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觀察勒戒及戒治費用收取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前經本所於一百年十一月三日高戒所總研出字第一〇〇〇四〇〇二四五號函訂定全文發布，嗣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五日及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五日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用詞修正。

本次修正依法務部矯正署一百十年四月二十日法矯署勤字第一一〇〇五〇〇一四四〇號函之意旨及行政院訂定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修正本作業規定，其修正要旨如下：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一百十年四月二十日法矯署勤字第一一〇〇五〇〇一四四〇號函示，修正本作業規定之觀察勒戒人保管金預留抵扣勒戒金額。(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將規定中之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